

Pony AI Inc.

提名委員會章程

於2024年10月17日首次採納並於2025年4月10日修訂
(該修訂緊隨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生效)

目的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Pony AI Inc.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設立，目的是：

-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人數、組成、職能及職責是否與其需求一致；
- 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建議甄選候選人的標準，及物色符合有關標準、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包括對股東遞交的提名人的審議；
- 向董事會建議擬於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上選舉或填補該等大會期間產生的任何空缺或新增董事席位的董事提名人；
- 就委任董事向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
- 就確定董事獨立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董事會評估工作；及
- 監督及設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成員

委員會應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及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並可隨時由董事會罷免。董事會應指定委員會主席，其必須身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責

委員會成員的基本職責是行使其業務判斷，以其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在履行該責任時，成員應有權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依賴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外部顧問和審計師的誠信和正直。

除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責之外，委員會亦負責以下事宜。

董事會／委員會提名人

- 委員會應監督甄選及物色可出任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士。
-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資格的標準，以及應物色及推薦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成員，並就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應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在就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提出建議的過程中，委員會應：
 - 基於經董事會審批的標準（並計及法律或納斯達克規則就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成員可能對獨立性、財務素養及財務專業知識標準的更高要求）審查候選人擔任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包括具體確定各候選人的獨立性）；
 - 就向董事會重新提名現任董事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評估過程中，評估該等董事的表現；
 - 就董事會、本公司及各委員會當前面臨的挑戰及需求，定期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並在計及判斷、多元化、年齡、技能、背景及經驗事項後，確定新增或罷免個別人士是否適當；
 - 定期審閱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的服務（如適用），並計及董事必須投入的大量時間，以向董事會提出其可能認為明智的有關建議；及
 - 審議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評估董事會及其委員會

-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其技能矩陣，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帶領董事會進行自評，確定自身及其委員會是否有效運作。委員會應監督評估過程以及就該過程及評估結果發表報告，包括就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建議。
-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審閱各董事委員會對有關委員會的表現作出的評估，並審議就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建議。

- 委員會應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委員會應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董事薪酬

- 委員會應檢討及審批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股權支付薪酬）。在檢討及審批董事薪酬時，委員會應：
 - 明確指出與董事薪酬有關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及
 - 根據該等目標及目的評估董事會的表現，並根據該評估及委員會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包括本公司提供有關薪酬的成本）設定董事薪酬，包括任何長期激勵性報酬。

董事履新及持續進修

- 委員會應監督董事的履新及持續進修計劃。

向董事會報告

-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評估其自身表現並向董事會匯報該評估。
- 委員會應定期檢討及評估本章程是否充分適當，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權限及轉授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委員會可全權聘請及解聘任何顧問，包括甄選物色董事候選人的獵頭公司、董事薪酬的薪酬顧問及法律顧問，包括全權審批所有該等顧問及獵頭公司的費用和其他聘用條款。本公司應提供由委員會釐定的適當資金，用於向委員會僱用的任何顧問支付合理酬金，以及用作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屬必要或適當的一般行政開支。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向小組委員會或委員會主席轉授其權限。

程序

委員會應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會議，以履行其於本章程項下的職責。委員會主席經諮詢其他委員會成員後，將釐定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和時長，並設定與本章程一致的會議議程。

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或透過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所有與會人員均可透過該通訊設備互相聽到對方的聲音）出席的多數成員構成法定人數。

就委員會事項進行的投票應基於每位成員一票制。所有提呈以待投票的事項需取得委員會多數成員投票。當委員會出現投票僵局的情況時，主席可投下決定性一票。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應由獲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一般應為公司秘書）存檔。經會議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以上副本簽立）與在正式召開和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